竞争性比选文件

**（综合评分法）**

项 目 号：CQHB•Z•ZG-2025-010

比选项目名称：重庆市大足区万古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采购

采 购 人：重庆市大足区创佳环境整治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弘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_Toc18117)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_Toc4899)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_Toc22767)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_Toc8932)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_Toc21602)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_Toc29623)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_Toc18218)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弘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大足区创佳环境整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大足区万古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采购进行竞争性比选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比选。

## **一、比选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比选保证金****（万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重庆市大足区万古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采购 | 479150.00 | 0.8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注：本项目污泥处置暂定1295吨，每吨单价370.00元，各比选人单价及总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及每吨单价，否则由比选小组按废标处理。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提供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www.gec123.com）网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补遗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报名及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方式

1、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期限：2025年7 月8日-2025年 7 月10日17:00（工作日上午09:00-下午17:00）。

2、工本费：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比选人通过《**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中微信二维码进行缴纳竞争性比选文件费用。

3、获取方式：在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期限内，比选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工本费，并将《**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比选人公章）、缴费凭证扫描后发送至邮箱450461273@qq.com（注：以邮箱收到时间为准，超过时间的视为报名不成功）。

4、在竞争性比选文件获取期限内缴纳了工本费和发送《**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到邮箱的比选人，其比选申请文件才能被接收。

## **（五）线上报价及评审**

（一）线上报价

1、线上报价时间：2025年 7月 11日9:00至11:00(北京时间）。

2、线上报价要求：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http://www.gec123.com）进行网上报价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失去成交供应商资格。

（二）项目评审：供应商代表无需到评审现场，本项目以供应商线上上传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请供应商务必上传签章完毕的响应文件，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评审地点：**重庆弘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室**

（四）评审时间：2024年7月11 日北京时间15:00。

## **五、比选保证金**

1．缴纳金额：8000.00元，大写：捌仟元整.

由供应商的银行基本账户转账到以下账户：

户 名：重庆弘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足支行

账 号：0165 0142 1000 2346

2.保证金到账时间及备注填写要求

（1）到账时间要求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下午5：00（供应商在银行转账汇款时，须充分考虑转账汇款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会被拒收）。

（2）备注填写要求

供应商应在银行转账（汇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不按要求填写备注和缴纳保证金入指定账户而影响对其保证金到账认定和退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由重庆弘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至供应商的“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上。

（2）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由重庆弘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至供应商的“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上。

查询电话：陈老师：13350367689。。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七、比选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踏勘现场

1.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集中踏勘，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应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勘察，对本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踏勘以了解本项目风险和义务，踏勘现场所产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无论供应商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视为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踏勘过现场且对本项目潜在的风险和义务已完全了解，并在其响应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可能面临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延长工期或额外赔偿等要求。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大足区创佳环境整治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阳老师

电 话： 13608311739

地 址：重庆市大足区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弘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老师

电 话：13350367689

地 址：重庆市大足区五星大道114号

# **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

一、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重庆市大足区万古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采购 | 1项 | 详见下文 |

**二、项目采购内容**

完成万古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物化污泥和生化污泥处置服务项目工作内容（包括装卸、运输、处置等服务）。服务要求达到甲方要求的相关合格标准，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

**三、****污泥处理流程**

1、污泥处理申请：由甲方根据污泥的存放情况，估算待处理的污泥量，通知供应商及时处理，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

2、起装监管：由处理厂人员全程监督污泥起装，起装完毕后将车辆照片拍照发给甲方处理厂管理部人员，并在《水厂污泥处置单》上签字确认。

3、处置监管：由处理厂人员负责现场监督过磅，并将过磅前车辆照片以及污泥净重读数照片发至甲方管理人员存档，处置完毕后签字确认。

**四、质量要求及标准**

(1)乙方须明确合法处置污泥的具体地点，不得出现乱倒污泥等违法行为；

(2)乙方负责污泥运输、处置全过程管理，且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要求。如因不规范运输、处置所引起的直接和间接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全部费用。

(3)若乙方因故需变更污泥处置单位，须提供拟变更污泥处置单位的排污许可证及环评批复和乙方与拟变更污泥处置单位签订的委托处置合同复印件，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污泥处置单位。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

（一）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1年，其中缺陷责任期为验收合格起6个月。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供应商完成项目后，如未达到国家及相关验收标准的，成交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直至整改完成通过验收。如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仍未整改完成，则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二、报价及结算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应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合同条件、采购服务内容、服务期、国家及地方的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等，并结合本企业的经营情况、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对质量、服务期的要求自主报价。计价原则：该总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包含人员工资和福利费、污泥运输费、填埋处置费、卸车费、安全环保、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器具、机具、劳动保护用品费用、管理费、利润、组织措施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二）本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三）结算：经验收的实际处置量\*中选单价

## 三、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按每季度甲方审核确认的月完成量价款的75%，服务结束且验收合格付至完成量价款的80%；审计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余下3%的质量保修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经发包人检查确认无质量问题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剩余质量保证金。承包人向发包人出具有效发票后，发包人付清相应的款项。

## 四、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询价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询价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合同期限内如不服从采购人管理，业主可根据实际情况按违约处理或解除合同。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一）比选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本项目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竞争性比选小组（以下简称比选小组）。

（二）比选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果有）。 |
| （三） | 比选保证金 | 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比选保证金。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
| 比选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比选响应。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份数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 |
| 3 | 技术部分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内容 |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二篇。 |
| 4 | 商务部分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内容 | 本竞争性比选文件第三篇。 |
| 5 | 比选有效期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内容 | 比选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 |

3.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比选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比选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比选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满足要求的比选人资料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四）比选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提示：请慎重考虑是否推荐服务部分得分为0分的供应商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应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对该种情况的处理方式予以明确。）

## **二、评标标准**

**3.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30%） | 3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  | 技术部分（60%） | 技术方案（60分） | 1、本项目组织管理、人员配备方案（20分）根据采购人需求，合理制定转运计划含车辆选择、人员安排等与之相关的服务方案。1. 根据方案内容进行评分，内容全面、规范，阐述详细，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适用性、可操作性强的得20分；
2. 内容全面、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但内容阐述不详细或阐述逻辑不强的得12分；
3. 内容不全、内容阐述与项目的实际需求不相符或者阐述的针对性不强、欠缺合理性的得6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技术部分每项独立进行评审打分，取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技术部分得分。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2、运输处置方案（20分）运输处置方案应包含整体运输处置需投入机械设备、备用设施设备、运输线路等。①投入机械设备、备用设施设备、运输线路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可行、先进、实用性十分强得20分；1. 投入机械设备、备用设施设备、运输线路比较科学合理、先进、实用性比较强得12分；
2. 投入机械设备、备用设施设备、运输线路方案一般，实用性一般得6分；

④未提供不得分。 |
|  | 3.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20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交接、内部质量监管、安全教育等措施。1. 工作交接、内部质量监管、安全教育等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全面切实可行，内容全面、规范，阐述详细得20分；
2. 工作交接、内部质量监管、安全教育等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较全面、较可行得12分；
3. 运输方案、工作交接、内部质量监管、安全教育等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一般的得6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10%） | 企业业绩（10分） | 自2022年1月1日（合同时间）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污泥处置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本项最多得10分，未提供或者不满足要求得0分。 | 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复印件（须包含项目名称、重点内容及甲乙方签署页等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比选的，对小微型企业的给予 5%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四）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比选；

（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六）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供应商比选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

（八）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九）法律、法规和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比选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比选文件**

1.竞争性比选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采购商务需求、比选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做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比选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做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三）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比选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比选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比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购合同的。）。

（五）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1.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比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成交通知**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4.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质疑时限、内容

1.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执行编号；

1.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事实依据；

1.4.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4.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其他

3.1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4.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联系方式”。

（四）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重庆邮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院务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6400.00元整（大写：陆仟肆佰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八、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比选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竞争性比选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比选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比选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第六篇**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价单位：\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计量单位：\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
|  |
| 七、其他约定事项：1、竞争性比选文件及其补遗文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1.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财政部门1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需方：地址：联系电话：授权代表： | 供方：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授权代表：（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备注：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响应文件格式**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二、服务部分

 (一)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竞争性比选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项目名称）的竞争性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竞争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其中每吨为人民币 元，暂定1295顿）。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壹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比选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比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要求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三）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号：

比选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竞争性比选要求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二）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比选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附件一：比选文件发售登记表**

|  |  |
| --- | --- |
| 采购执行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公章）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单位地址 |  |
| 购买时间 | 年 月 日 |
| 招标文件售价 | 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 |
| 备注 |  |

报名和招标文件发售期：2025年6月 日-2025年6月 日 （工作时间）



（结束）